

《武器贸易条约》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3年8月21日至25日

《武器贸易条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草案

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

在《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考虑后续步骤

绪言

1. 《武器贸易条约》序言肯定，产业界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国际组织一起，可以在提高对《武器贸易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认识以及支持其执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大会2022年12月第77/62号决议呼吁加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签署国、民间社会和产业界之间的合作，分享有效做法、挑战和机遇，以确保私营部门能够支持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贸易和《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执行。¹因此，在《武器贸易条约》通过十周年之际，《武器贸易条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让《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有绝佳的机会，就加强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研究各种相关方案。

背景

2. 缔约国负责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然而，不同类型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确保《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武器制造商和进出口公司以及经纪人、货运代理、物流和运输提供商、银行和金融服务提供商以及保险提供商有义务遵守各国为规范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而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流程和程序，以履行其《武器贸易条约》义务。因此，产业代表对《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参与对于《条约》的成功非常重要。

3. 《武器贸易条约》应促进世界各国的武器转让立法和监管方法进一步趋同。这可以使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日益全球化的贸易活动中，合乎许多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这种趋同有助于降低不合规的风险以及为满足不同国家合规要求而产生的费用。此外，这还有助于防止不择手段的中间商利用漏洞逃避管制，向受武器禁运的实体或从事《条约》第6条禁止的其他活动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加剧人类苦难的实体供应武器。

4. 《武器贸易条约》指出了国家管控系统的关键要素以及缔约国在作出武器转让决定时应适用的标准。《武器贸易条约》中阐述的禁止和出口标准指出了构成“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活动。各国批准或拒绝常规武器转让的决定都是在利用这些国际商定标准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因此，《条约》应提高武器转让过程的可预测性，消除规则和条例适用不一致的情况。当《武器贸易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时，这可以降低参与国际武器贸易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声誉风险——不仅限于常规武器的生产商，还包括在国际转让过程中参与融资、保险和武器运输的实体。因此，《武器贸易条约》框架为参与国际武器贸易不同方面的公司提供了关

¹ 联合国大会第 77/62 号决议，即《武器贸易条约》，于2022年12月7日获通过，A/RES/77/62号文件，2022年12月14日，第15段。

于何为负责任行为的指导，与多边层面以及该领域的区域和国家层面制定的其他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导（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²）相呼应。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补充了就国际武器贸易确立稳健企业责任做法的其他努力，有助于限制或减轻其潜在的负面影响。《武器贸易条约》在武器转让供应链的各行者之间确立了共识。许多最为活跃的供应链实体都在《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司法辖区内运营。这些实体赞赏各国根据相同的基本原则开展行动的情况，这可确保常规武器的合法交付不会因全球供应链对《武器贸易条约》义务的理解不同而受到延误。《武器贸易条约》无意阻碍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也不想给合法交易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或负担。

5. 在各国政府制定法律法规的同时，行业和私营部门实体也需要在整个转让链中采取措施，确保武器转让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和国际规范和标准。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有责任保障常规武器转让的安全，并确保其活动不会助长或便利向《武器贸易条约》禁止的区域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区域交付或转运常规武器。为此，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需要在人权、记录保存和信息共享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国际武器转让的安全和诚信。³

产业界的再次参与

6. 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期间，行业代表就促进常规武器合法贸易的日常实际活动交流了意见，并举出多边文书可帮助指导各国如何堵塞漏洞并确保武器贸易更加负责任和透明。与《条约》磋商期间相比，最近的缔约国会议周期较少听到来自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声音。韩国作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国，将这一情况作为其主席国优先主题的出发点，并提出以下问题：

- 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潜在惠益有哪些？
- 哪些因素曾使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积极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磋商？

7. 2023年1月26日，主席国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史汀生中心和冲突军备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次集思广益研讨会，来自缔约国、产业界、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的50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并揭示了这两个问题的初步答案。⁴ 集思广益研讨会为这两个问题提供了反馈。首先，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磋商，以确保该条约不会阻止或破坏合法的正当国际武器贸易活动。其次，这些实体期望《条约》让国家层面的决策更具可预测性，从而使自身活动受益。第三，他们希望《条约》将通过制定国际武器贸易中所有“参与者”都应遵守的国际标准来帮助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8. 总之，该集思广益研讨会表明，如果《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能够为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

²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武器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确保商业做法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情况说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2022年8月30日，<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8/BHR-Arms-sector-info-note.pd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³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冲突军备研究所，史汀生中心，《武器贸易条约：评估其对打击武器转用的影响》（日内瓦：裁研所，2022年），<https://www.unidir.org/publication/arms-trade-treaty-assessing-its-impact-counteracting-diversion>；冲突军备研究所，《危险信号和瓶颈：伊斯兰国简易武器计划背后的采购网络》，（伦敦：冲突军备研究所，2020年），<https://www.conflictarm.com/reports/procurement-networks-behind-islamic-state-improvised-weapon-programmes/>。

⁴ 裁研所，冲突军备研究所，史汀生中心，《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日内瓦：裁研所，2023年），<https://unidir.org/publication/role-industry-responsible-international-transfers-conventional-arms>。

体提供指导和信息，则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可以重新参与该进程，以支持他们防止自身活动助长或便利违反第6、第7和第11条概述的条约条文的常规武器交付或转用。这类参与不仅应确保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还应有助于查明不负责任以及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交易。此外，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分享它们在与参与国际武器贸易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分享信息和开展外联方面的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及确保它们遵守国家转让管制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措施，也是有益的。

9.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除缔约国、签署国、观察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贡献外，如《武器贸易条约》第17条所述，缔约国会议将受益于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对常规武器领域发展的贡献。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分享了标识和反转用工作方面的发展信息，这些信息可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执行。在今后的缔约国会议上，可按照第11条第5款的规定，就腐败、国际贩运路线、非法中间商、非法供应来源、隐藏方法、共同发货点或从事转用活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等方面提供与打击转用活动有关的资料。

可考虑作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建议的因素

10. 作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国，韩国深信，找到适当的平台，加强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与其他主要《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可以实现互惠互利，并支持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以下考虑因素作为“建议”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以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最终报告。

1.提高认识

1. 鼓励各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席与秘书处合作，将产业界外联活动纳入会议中。
2. 鼓励缔约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方利用网站和其他适当措施，与行业接触并分享《武器贸易条约》和动态方面的产业界相关信息。
3. 鼓励缔约国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酌情通过以下方式，分享有效措施的经验做法，包括针对与确保产业界认识和遵守国家转让管制制度有关的国家层面工作，以及与防止和消除非法贸易和转用有关的工作的书面指导材料：初步报告和对初步报告的更新；在相关工作组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会外活动或缔约国会议上的陈述；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的信息交流平台。
4. 鼓励缔约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各方邀请从事国际武器贸易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在缔约国会议工作组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外活动期间，分享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条约》的信息以及常规武和常规武器贸易领域的动态。
5. 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国家领土上经营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业务活动支持本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2.分享实践和政策

6. 鼓励缔约国制定一份清单列出供缔约国考虑的参考文件，作为酌情定期审议和更新的活文件，以确保产业界遵守国家管制制度，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并进行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这些文件还可包含为产业界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6、7(1)、7(4)和11(2)条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的参考文件。

附件 A

缔约国为确保产业界遵守国家管制制度，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而待审议的文件的清单

以下公开文件及相关链接作为可选来源，供缔约国在相关且用得上时加以利用，以协助它们确保从事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遵守国家管制制度，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并进行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并不强制要求使用这些文件。缔约国还可利用其他信息来源协助其履行义务，如来自政府机构、大使馆、外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报告。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清单中提及某一文件并不意味着缔约国认可其结论。

A. 缔约国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方负责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的国家主管当局在其网站上提供有用信息，指导产业界如何遵守监管国际武器转让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本节举例说明了已公布的支持产业界遵守国家转让管制立法和法规的国家指南，侧重于建立和维护内部合规计划的指南。

- 澳大利亚。[国防出口管制 — 如何遵守](#)
- 加拿大。[出口和中介活动管制手册](#)
- 佛兰德斯。[内部合规计划 — 佛兰德斯政府战略物资管制部门提供的关于出口内部合规计划的附加价值与实施的实用指南](#)
- 法国。[国防部，国际关系和战略总局（DGRIS）](#)
- 德国。[德国内部合规计划](#)
- 荷兰。[内部合规计划编制指南](#)
- 瑞士。[内部合规计划 — 出口管制条例](#)
- 英国。[出口管制合规守则](#)

B. 《武器贸易条约》

-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根据第7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考虑的参考文件的清单](#)
-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为防止和处理转用可考虑的参考文件的清单](#)
- 《武器贸易条约》。[可能用于预防和解决转用问题的措施](#)
- 《武器贸易条约》。[在履行第6\(1\)条义务方面可考虑的自愿性指导和支持要素](#)

C. 联合国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常见问题](#)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武器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确保商业做法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和开发署 [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工商企业的加强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D. 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机制

- 欧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欧盟）2019年7月30日关于理事会条例（欧洲委员会）第428/2009号指令下军民两用贸易管制内部合规方案的第2019/1318号建议](#)
- 欧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欧盟）2021年9月15日第2021/1700号建议，内容涉及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2021/821号条例（欧盟）对涉及军民两用物项的研究进行管制的内部合规方案，旨在建立了一个管制军民两用物项出口、中介活动、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的欧盟制度。](#)
- 瓦森纳安排。 [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内部合规方案最佳实践指南](#)

E. 非政府组织

- 美国律师协会。 [国防产业界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 大赦国际。 [外包责任：国防部门的人权政策](#)
- 佛兰德和平研究所。 [国防工业的尽职调查和企业责任：武器出口、最终用途和企业责任](#)
-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战略贸易管制外联和行业合规：工具和资源。](#)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实施欧盟武器和军民两用出口管制的挑战和规范做法](#)